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广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根据 2025 年 7 月 10 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59	435,900.00
2	嘉实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4	2,400.00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